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以進行債務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3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貸款詳情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2)
「債務資本化」	指	透過配發及發行第一次認購股份及第二次認購股份以抵銷貸款全部款項之方式將貸款資本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第二次認購事項授出之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次完成」	指	認購第一次認購股份之完成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第一次認購股份
「第一次認購價」	指	每股第一次認購股份0.11港元
「第一次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就第一次認購事項認購之454,545,454股新股份，而「第一次認購股份」應據此詮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1,368,731,412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落實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其應計利息
「第二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	指	認購人根據第二次認購事項將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剩餘債項」	指	總債項減去按第一次認購事項結清之 50,000,000 港元
「第二次完成」	指	認購第二次認購股份之完成
「第二次完成日期」	指	緊接所有第二次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二次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所載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第二次認購股份
「第二次認購價」	指	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 0.15 港元

釋義

「第二次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就第二次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1,190,070,525股新股份，而「第二次認購股份」須據此詮釋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1,190,070,525股股份將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mart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務資本化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總債項」	指	貸款之總債項(包括截至第二次完成日期為止貸款應計之所有利息(經計及根據第一次認購事項結清之50,0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執行董事：
廖慧誠(主席)
Im Jonghak
孫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
Kim Sung Rae
王煒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6樓603-605室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以進行債務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第二次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背景

轉讓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認購人（作為受讓人）以及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Space HK**」）、Fortune Arts Limited（「**Fortune Arts**」）、Golden China Circle Holdings Limited（「**Golden China**」）、Global Power Asia Co., Ltd.（「**Global Power**」）及 Jiainvestek Co., Ltd.（「**Jiainvestek**」）（各自作為轉讓人）訂立各項轉讓文件，據此，各轉讓人已將其於應收本公司之相關貸款項下之一切權利及權益，連同就此所有已應計及將予應計之未償付及未來利息，轉讓予認購人。

於上述轉讓人中，Space HK 為本公司股東，其於 43,134,13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0.33%；Golden China 曾為涉及本公司之法律程序之訴訟方，該等法律程序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同意令經各方同意而中止，且無任何有關訟費之命令；而 Global Power 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乃轉讓協議的其中一名簽署方，但作為借款人僅為被動參與方。該等轉讓乃原債權人（作為轉讓人）與認購人（作為受讓人）之間的交易。本公司已確認相關貸款之轉讓並確認未償還金額，但並無發起、磋商或指示轉讓條款。因此，本公司並無單獨接觸原債權人以核實該等轉讓。

然而，董事會已聯同其法律顧問審閱該等轉讓事項。此外，本公司已對認購人進行專項盡職審查，包括獲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認購人之公司文件（如商業登記證及周年申報表），以及認購人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之聲明。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信納該等轉讓事項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認購人已獲得該貸款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董事會函件

貸款詳情

貸款由相關原債權人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之不同時間墊付，以為本集團提供資金及財務支持。貸款詳情概述如下：

債權人	貸款	本金額 港元	貸款所得款項用途
Space HK	貸款A至F	104,723,770.50	(i) 應一名獨立第三方要求再融資其他貸款約32,800,000港元； (ii) 採礦權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籌備工作； (iii) 法律及專業費用； (iv) 於香港之租金開支及工資開支；及 (v) 香港／俄羅斯之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
Fortune Arts	貸款G 貸款H	5,074,223.68 41,764,764.17	收購俄羅斯煤礦權益（先前由 Cordia Global Limited之清盤人轉讓予 Fortune Arts）之部分原收購代價之重組。原貸款融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Golden China	貸款I	17,404,059.83	(i) 法律及專業費用； (ii) 香港之租金開支及工資開支； (iii) 俄羅斯之營運開支；及 (iv) 香港之其他行政開支
Global Power	貸款J	4,690,887.00	(i) 法律及專業費用； (ii) 香港之租金開支及工資開支；及 (iii) 俄羅斯之營運開支
Jiainvestek	貸款K	3,000,000.00	(i) 法律及專業費用； (ii) 香港之租金開支及工資開支；及 (iii) 俄羅斯之營運開支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款A至K項下之未償還總額約為228,300,000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約176,7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51,600,000港元。應計利息佔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約29.3%。該百分比並不代表適用年度利率，但反映經計及相關部分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後，於相關貸款之長時間未償還期間（包括於不同日期作出之多筆提款）之累計利息。

貸款A至F、貸款I及貸款J包括於不同日期作出之多筆提款。該等貸款之利息乃參考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自各提款日期起獨立計算，然後就各貸款進行匯總。

若干提款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就呈列而言，相關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已使用相關報告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鑑於提款筆數眾多，下表載列各貸款之概要資料，其中包括相關貸款協議之日期、提款日期範圍、適用利率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有關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貸款詳情。

債權人	貸款	本金額 港元	年利率	協議日期範圍 ^{附註1}	到期日	提款日期範圍 ^{附註2}	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利息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本金 及利息總額 港元
Space HK ^{附註1}	貸款A至F	104,723,770.50	5.0%-6.0%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一日	45,032,686.81	149,756,457.31
Fortune Arts ^{附註1}	貸款G	5,074,223.68	8.0%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十一日	144,744.73	5,218,968.41
	貸款H	41,764,764.17	0%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十一日	-	41,764,764.17
Golden China	貸款I	17,404,059.83	5.0%	自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	4,483,922.83	21,887,982.66
Global Power	貸款J	4,690,887.00	5.0%	自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四日	1,118,393.66	5,809,280.66
Jiainvestek	貸款K	3,000,000.00	5.0%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7,483.21	3,877,483.21
總計		<u>176,657,705.18</u>					<u>51,657,231.24</u>	<u>228,314,936.42</u>

附註1：根據Space HK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Space HK貸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相關累計利息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利息已獲豁免。根據Fortune Arts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利息已獲豁免。因此，在上述計算中，豁免期間內並無計入任何額外利息。

董事會函件

附註2： 協議日期指規管相關貸款部分之主要貸款協議之日期。由於貸款A至F、貸款I及貸款J包括多筆提款，利息自各自部分之提款日期起獨立累計。因此，披露提款日期範圍以取代單一利息累計期間。上文披露之應計利息總額指各未償還提款截至相關報告日期累計之利息總和。

未償還金額其後繼續計息。

基於轉讓文件，本公司就貸款而欠負認購人債項。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有關債務資本化訂立認購協議。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認購協議「特別授權」釋義中對「1,160,000,000股股份」之提述由「1,200,000,000股股份」取代。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

- (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54,545,454股股份，為第一次認購股份，按第一次認購價每股股份0.11港元，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以結清最高利率計息的貸款本金部份，金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200,000,000股股份(即第二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按第二次認購價每股0.15港元，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以結清剩餘債項。

就第一次認購股份及第二次認購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將以抵銷方式悉數支付，按等額基準抵銷未償還貸款(本金約176,700,000港元)及截至第二次完成日期為止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即本公司欠負認購人之債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完成已落實。第一次認購股份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3,091,730,516股已發行股份，而認購人於454,545,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

董事會函件

結算分配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須按等額基準用作抵銷最高利率之貸款本金部分，以 50,000,000 港元為限。因此，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已結清計息貸款（即貸款 G、貸款 I、貸款 J 及貸款 K）之本金，以及貸款 H 之部分免息本金。

剩餘債項（包括本金結餘（即貸款 A 至 F 及部分貸款 H，均為免息／已獲豁免利息）及貸款 A 至貸款 K 之所有應計利息）將以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方式結清。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貸款各相關部分之尚未償還金額繼續計息直至結清為止，惟已獲豁免利息或相關本金已結清則除外。貸款各相關部分之應付利息乃透過將相關利率用於截至第一次完成日期止之該貸款部分之尚未償還本金（按 365 日基準計算）計算得出。該金額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利息加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直至第一次完成日期止之額外應計利息。

下文載列貸款各相關部分應付利息及其金額之計算：

債權人	貸款	本金 港元	於第一次 完成日期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三日) 之未償還利息 港元	於第一次 完成日期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三日) 之總債項 港元	第一次認購事項 結清之本金 港元	第一次認購事項 結清之利息 港元	第一次認購事項 後剩餘本金 港元	第一次認購事項 後剩餘利息 港元	第一次認購事項 後剩餘債項 港元
Space HK ^{附註}	貸款 A 至 F	104,723,770.50	45,032,686.81	149,756,457.31	-	-	104,723,770.50	45,032,686.81	149,756,457.31
Fortune Arts	貸款 G	5,074,223.68	192,567.55	5,266,791.23	5,074,223.68	-	-	192,567.55	192,567.55
	貸款 H	41,764,764.17	-	41,764,764.17	19,830,829.49	-	21,933,934.68	-	21,933,934.68
Golden China	貸款 I	17,404,059.83	4,586,439.89	21,990,499.72	17,404,059.83	-	-	4,586,439.89	4,586,439.89
Global Power	貸款 J	4,690,887.00	1,146,024.91	5,836,911.91	4,690,887.00	-	-	1,146,024.91	1,146,024.91
Jiainvestek	貸款 K	3,000,000.00	895,154.44	3,895,154.44	3,000,000.00	-	-	895,154.44	895,154.44
總計		<u>176,657,705.18</u>	<u>51,852,873.60</u>	<u>228,510,578.78</u>	<u>50,000,000.00</u>	<u>-</u>	<u>126,657,705.18</u>	<u>51,852,873.60</u>	<u>178,510,578.78</u>

附註：根據 Space HK 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貸款 A 至 F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利息已獲豁免。因此，在上述計算中，豁免期間內並無計入任何額外利息。

第二次認購股份之計算

第一次完成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落實。貸款於該日之總債項約為 228,500,000 港元。經扣除透過第一次認購事項結清之 50,000,000 港元後，剩餘債項約為 178,500,000 港元。按第二次認購價每股股份 0.15 港元計算，1,190,070,525 股第二次認購股份將須用於悉數結清第二次認購事項項下之剩餘債項。於第二次完成後，認購人將豁免向下捨入時第二次認購股份數目所產生之餘額 0.03 港元。

認購協議

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第二次認購事項

第二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第二次認購價認購第二次認購股份。認購人根據第二次認購事項應付之認購款項將以抵銷剩餘債項方式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13,091,730,516 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第二次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1,190,070,525 股第二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09%；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33%。第二次認購股份之面值為約 11,900,000 港元。第一次認購股份與第二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約 16,400,000 港元。

第二次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特別授權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第二次認購價

第二次認購價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溢價約117.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56港元溢價約98.4%；
- (iii) 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0.0756港元溢價約98.4%(已計及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且不會產生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iv) 股份於補充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溢價約72.4%；
- (v) 緊接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768港元溢價約95.3%；
- (vi) 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0.087港元溢價約72.4%(已計及補充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且不會產生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溢價約105.48%。

第二次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董事認為，第二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第二次先決條件

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第二次認購事項授予特別授權；及
- (iii) 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書面通知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將或可能被撤銷。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及(ii)尚未達成。

倘第二次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訂約方在認購第二次認購股份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解除，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該終止前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產生之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落實及寄發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第二次認購股份上市之批准，以及完成必要之行政及結算程序所需時間後釐定。該日期亦為監管程序可能出現之任何延誤提供合理緩衝。由於設定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助於第二次認購事項有序完成，而不會改變第二次認購價或對本公司施加額外義務，故董事認為該最後截止日期屬公平合理。

第二次完成

第二次認購事項須於所有第二次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緊接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第二次認購股份之地位

第二次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二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第二次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特別授權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大韓民國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買賣煤炭。本集團亦於俄羅斯聯邦持有煤礦開採及勘探權。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建築材料及醫療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認購人由Zhang Yang(一名商人)最終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於454,545,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11港元之第一次認購價發行454,545,454股第一次認購股份。

誠如上文「結算分配」一節中詳述，第一次認購事項之全數所得款項淨額50,0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結清以最高利率計息之貸款之部分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債務資本化的潛在財務影響

A. 對盈利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600,000港元。

誠如上文「背景 – 貸款詳情」一節所詳述，由於部分貸款計息，我們認為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相應減少，並將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正面影響。其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合共約7,8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B.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錄得資產淨值約300,000港元。於完成後，預期債務資本化將減少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從而改善其資產淨值狀況約228,500,000港元。

C. 對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即計息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本金)除以資產總值及計息債務總額計算)約為12.64%。於完成後，該比率將減至約2.54%。

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呈列本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進行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付股東款項約169,600,000港元及計息借款約88,200,000港元。本金總額約104,700,000港元的貸款A至F已計入應付股東款項，而本金總額約71,900,000港元的貸款G至K已計入計息借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100,500,000港元，其中約4,300,000港元乃來自貸款A至K。

考慮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債務資本化將令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本集團有限現金資源的情況下全數結清尚未償還貸款，從而避免大量現金流出。董事亦認為，誠如上文「債務資本化的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詳述，債務資本化將有助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水平、改善其財務狀況、保留流動資金及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基礎。

貸款原應於延期前到期及應付，惟經本公司與原債權人磋商並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貸款已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實施債務資本化乃屬恰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僅約為5,200,000港元，遠低於總債項。貸款保留至到期只會延遲償還責任，並繼續令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再融資及利率風險，而該等風險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到期重續。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償還貸款之其他方法，包括以內部資源償還、進一步借款或透過股本集資、配售及進一步延長貸款。然而，鑑於上文所載本集團現金資源有限，現金償還並不切實可行。進一步借款將增加融資成本及債務，而股本集資（例如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將受限於市況、價格折讓及實施時間表較長。進一步延期只會推遲而非解決本集團的債務以及再融資及利率風險。

此外，由於第二次認購股份將按較近期收市價之溢價發行，發行價超過股份面值之部分將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從而在毋須額外現金支出之情況下提升其資產淨值狀況。

董事會知悉，發行第一次認購股份及第二次認購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然而，第一次認購價及第二次認購價各自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溢價的價格，從而減少償還總債項所需的新股份數目。此外，於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公眾股東預計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13%，其將維持高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經考慮(i)在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即時清償重大債務；(ii)預期本集團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未來融資成本及再融資風險將下降；(iii)有限的替代融資；及(iv)第一次認購價及第二次認購價所代表的溢價，董事會認為債務資本化的裨益大於其攤薄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第二次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第二次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第二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瀚霖先生 ^{附註}	7,048,244,000	53.84	7,048,244,000	49.35
認購人	454,545,454	3.47	1,644,615,979	11.52
公眾股東	5,588,941,062	42.69	5,588,941,062	39.13
總計	13,091,730,516	100.00	14,281,801,041	100.00

附註：A Mark Limited (「A Mark」) 及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海能」) 代表東源控股有限公司 (「東源」) 持有股份。東源由陳瀚霖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彼將被視為於 A Mark、海能及東源所持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與第二次認購事項有關之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於 454,545,45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7%。鑑於認購人於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中擁有重大權益，認購人與其各個聯繫人均須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認購人之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及與第二次認購事項有關之交易放棄投票。

第二次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項下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第二次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3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第二次認購事項授予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enp.aconnect.com.hk>)。

推薦建議

經考慮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之條款、本集團財務狀況、債務之預期減少以及上文所載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次認購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貸款詳情

下表載列貸款A至K之主要條款以及其項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第一次完成日期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之對賬。

貸款A至F、貸款I及貸款J包含於不同日期作出之多筆提款。每筆提款之利息乃參考相關本金額、適用利率及實際未償還日數獨立計算，然後就相關貸款進行匯總。倘任何本金或應計利息已於相關期間部分償還，則未償還結餘及後續利息自相關償還日期起予以調整。

鑑於提款及償還筆數眾多，外匯換算及取整可能會產生細微差異。因此，表格中呈列之個別金額總額未必準確對應本公司會計記錄所記錄之相關未償還總金額。

附錄

貸款詳情

貸款	原始本金 ⁽¹⁾ 美元	原始本金 ⁽²⁾ 港元	協議日期	提款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償還本金 港元	償還應付 利息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 利息 ⁽³⁾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三日之 未償還利息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三日之 總償項 港元	透過第一次 認購事項 結清之本金額 港元	第二次 認購事項後 之剩餘償項 港元
Space HKX ^(註2) 貸款A	4,280,000.00	33,384,0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	-	15,788,345.40	15,788,345.40	49,172,345.40	-	49,172,345.40
	1,700,000.00	13,260,000.00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	-	5,316,897.16	5,316,897.16	18,576,897.16	-	18,576,897.16
	200,000.00	1,56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	-	476,953.66	476,953.66	2,036,953.66	-	2,036,953.66
貸款B	200,000.00	1,560,000.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號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	-	466,140.99	466,140.99	2,026,140.99	-	2,026,140.99
	95,000.00	741,000.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	-	221,193.71	221,193.71	962,193.71	-	962,193.71
	1,500,000.00	11,700,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	(94,351.90)	(94,351.90)	1,735,175.11	1,735,175.11	1,735,175.11	-	1,735,175.11
貸款C	1,400,000.00	10,920,000.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	(10,920,000.00)	-	1,222,890.52	1,222,890.52	1,222,890.52	-	1,222,890.52
	22,000.00	171,600.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37,234.85	37,234.85	208,834.85	-	208,834.85
	200,000.00	1,560,00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281,654.80	281,654.80	1,841,654.80	-	1,841,654.80
	50,000.00	390,00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70,413.70	70,413.70	460,413.70	-	460,413.70
	134,000.00	1,045,20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188,565.54	188,565.54	1,233,765.54	-	1,233,765.54
	200,000.00	1,56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275,671.23	275,671.23	1,835,671.23	-	1,835,671.23
	131,000.00	1,021,8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180,424.69	180,424.69	1,202,224.69	-	1,202,224.69
	141,000.00	1,099,8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187,869.95	187,869.95	1,287,669.95	-	1,287,669.95
	2,500.00	19,500.00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3,274.94	3,274.94	22,774.94	-	22,774.94
	170,000.00	1,326,000.0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215,247.94	215,247.94	1,541,247.94	-	1,541,247.94
	200,000.00	1,56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248,531.51	248,531.51	1,808,531.51	-	1,808,531.51
	180,000.00	1,404,000.00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223,486.02	223,486.02	1,627,486.02	-	1,627,486.02
	200,000.00	1,56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七號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七號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233,358.90	233,358.90	1,793,358.90	-	1,793,358.90
	31,500.00	245,700.00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36,720.37	36,720.37	282,420.37	-	282,420.37
	70,000.00	546,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79,730.96	79,730.96	625,730.96	-	625,730.96
	78,000.00	608,400.00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83,842.52	83,842.52	692,242.52	-	692,242.52
	97,000.00	756,6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100,845.45	100,845.45	857,445.45	-	857,445.45
	84,200.00	656,76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85,018.93	85,018.93	741,778.93	-	741,778.93
	77,000.00	600,6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75,033.87	75,033.87	675,633.87	-	675,633.87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	

附錄

貸款詳情

貸款	原始本金	原始本金	協議日期	提款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償還本金 港元	償還應付 利息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本金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 利息 ⁽³⁾ 港元	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三日之 應計利息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三日之 未償還利息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三日之 總償項 港元	透過第一次 認購事項 結清之本金額 港元	第一次 認購事項後 之剩餘償項 港元	
	美元	港元														
貸款D	不適用	3,3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3,300,000.00)	-	-	1,185,287.75	-	-	1,185,287.75	-	-	1,185,287.75
	不適用	2,0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2,000,000.00)	(77,260.28)	-	-	-	-	-	-	-	-
	不適用	2,5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2,500,000.00)	(39,041.10)	-	-	-	-	-	-	-	-
	不適用	1,000,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1,000,000.00)	-	-	330,410.95	-	-	330,410.95	-	-	330,410.95
	不適用	3,000,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3,000,000.00)	-	-	904,931.51	-	-	904,931.51	-	-	904,931.51
	不適用	2,000,000.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2,000,000.00)	-	-	513,972.60	-	-	513,972.60	-	-	513,972.60
	不適用	3,000,0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3,000,000.00)	-	-	748,767.12	-	-	748,767.12	-	-	748,767.12
	不適用	7,800,000.0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7,800,000.00)	-	-	1,107,813.70	-	-	1,107,813.70	-	-	1,107,813.70
	不適用	900,000.00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900,000.00)	-	-	123,682.19	-	-	123,682.19	-	-	123,682.19
	不適用	521,573.88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521,573.88)	-	-	91,568.37	-	-	91,568.37	-	-	91,568.37
	不適用	190,317.90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190,317.90)	-	-	34,444.93	-	-	34,444.93	-	-	34,444.93
	不適用	77,842.50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77,842.50)	-	-	14,446.71	-	-	14,446.71	-	-	14,446.71
	不適用	209,603.90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209,603.90)	-	-	40,140.58	-	-	40,140.58	-	-	40,140.58
	不適用	45,150.00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45,150.00)	-	-	8,802.39	-	-	8,802.39	-	-	8,802.39
貸款E	不適用	55,511.82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55,511.82)	(25,039.58)	-	-	-	-	-	-	-	-
	不適用	11,700,000.00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3,090,000.00)	(126,920.67)	8,610,000.00	5,284,574.72	-	-	13,894,574.72	-	-	13,894,574.72
	不適用	1,200,0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	-	1,200,000.00	529,052.12	-	-	1,729,052.12	-	-	1,729,052.12
	不適用	3,440,0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	-	3,440,000.00	1,293,039.91	-	-	4,733,039.91	-	-	4,733,039.91
	不適用	2,000,0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	-	2,000,000.00	733,835.64	-	-	2,733,835.64	-	-	2,733,835.64
	不適用	2,000,00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	-	2,000,000.00	717,561.62	-	-	2,717,561.62	-	-	2,717,561.62
	不適用	2,000,00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	-	2,000,000.00	715,753.44	-	-	2,715,753.44	-	-	2,715,753.44
	不適用	800,00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	-	800,000.00	286,180.76	-	-	1,086,180.76	-	-	1,086,180.76
	不適用	1,000,0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	-	1,000,000.00	347,178.13	-	-	1,347,178.13	-	-	1,347,178.13
	不適用	300,000.00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	-	300,000.00	102,480.83	-	-	402,480.83	-	-	402,480.83
	不適用	2,000,000.00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	-	2,000,000.00	673,561.63	-	-	2,673,561.63	-	-	2,673,561.63
	不適用	520,000.0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	-	520,000.00	175,047.60	-	-	695,047.60	-	-	695,047.60
	不適用	2,000,00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2,000,000.00	457,808.22	-	-	2,457,808.22	-	-	2,457,808.22

貸款	原始本金 ⁽¹⁾ 美元	原始本金 ⁽²⁾ 港元	協議日期	提款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償還本金 港元	償還應付 利息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本金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 利息 ⁽³⁾ 港元	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三日之 應計利息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三日之 未償還利息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三日之 總值項 港元	透過第一次 認購事項 結清之本金額 港元	第一次 認購事項後 之剩餘值項 港元	
貸款A-F小計	不適用	1,000,00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1,000,000.00	225,616.44	-	225,616.44	1,225,616.44	-	-	1,225,616.44
	不適用	230,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230,000.00	32,609.59	-	32,609.59	262,609.59	-	-	262,609.59
	不適用	5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50,000.00	7,013.69	-	7,013.69	57,013.69	-	-	57,013.69
	不適用	5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50,000.00	7,013.69	-	7,013.69	57,013.69	-	-	57,013.69
	不適用	1,060,000.0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1,060,000.00	73,473.97	-	73,473.97	1,133,473.97	-	-	1,133,473.97
	不適用	140,000.0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140,000.00	9,627.40	-	9,627.40	149,627.40	-	-	149,627.40
	不適用	150,00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150,000.00	9,801.37	-	9,801.37	159,801.37	-	-	159,801.37
	不適用	100,00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100,000.00	6,506.85	-	6,506.85	106,506.85	-	-	106,506.85
	不適用	100,00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100,000.00	6,438.36	-	6,438.36	106,438.36	-	-	106,438.36
	不適用	3,500,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3,500,000.00	155,342.47	-	155,342.47	3,655,342.47	-	-	3,655,342.47
	不適用	4,430,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4,430,000.00	194,191.78	-	194,191.78	4,624,191.78	-	-	4,624,191.78
	不適用	22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225,000.00	9,739.73	-	9,739.73	234,739.73	-	-	234,739.73
	不適用	414,087.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414,087.00	17,527.80	-	17,527.80	431,614.80	-	-	431,614.80
	不適用	20,416.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20,416.50	799.88	-	799.88	21,216.38	-	-	21,216.38
	不適用	114,6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114,600.00	4,207.23	-	4,207.23	118,807.23	-	-	118,807.23
	不適用	88,747.00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88,747.00	2,625.94	-	2,625.94	91,372.94	-	-	91,372.94
	不適用	543,960.0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543,960.00	15,284.43	-	15,284.43	559,161.08	-	-	559,161.08
	貸款A-F小計		157,033,770.50					(52,310,000.00)	(362,613.53)	104,723,770.50	45,032,686.81	-	45,032,686.81	149,756,457.31	-	149,756,457.31
	Fortune Arts 貸款G ⁽⁴⁾	650,000.00	5,074,223.68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	-	-	5,074,223.68	144,744.73	47,822.82	192,567.55	5,266,791.23	5,074,223.68	192,567.55
貸款H	5,350,000.00	41,764,764.17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	-	-	41,764,764.17	-	-	-	41,764,764.17	19,830,829.49	21,933,934.68	
Golden China 貸款I	412,000.00	3,213,600.00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3,213,600.00	910,563.39	18,929.42	929,492.82	4,143,092.82	3,213,600.00	929,492.82	

貸款	原始本金 ⁽¹⁾ 美元	原始本金 ⁽²⁾ 港元	協議日期	提款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償還本金 港元	償還應付 利息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 本金 ⁽³⁾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三日之 未償還利息 應計利息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三日之 未償還利息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三日之 總償項 港元	透過第一次 認購事項 結清之本金額 港元	第一次 認購事項後 之剩餘償項 港元
貸款	200,000.00	1,560,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428,154.57	9,189.04	437,343.61	1,997,343.61	1,560,000.00	437,343.61
	500,000.00	3,900,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1,059,186.57	22,972.60	1,082,159.18	4,982,159.18	3,900,000.00	1,082,159.18
	70,000.00	546,000.00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143,507.52	3,216.16	146,723.68	692,723.68	546,000.00	146,723.68
	9,032.26	70,451.63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17,601.85	414.99	18,016.83	88,468.46	70,451.63	18,016.83
	125,719.00	980,608.2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241,243.32	5,776.19	247,019.51	1,227,627.71	980,608.20	247,019.51
	395,000.00	3,081,000.00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號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745,750.54	18,148.36	763,898.90	3,844,898.90	3,081,000.00	763,898.90
	152,000.00	1,185,6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號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281,946.29	6,983.67	288,929.96	1,474,529.96	1,185,600.00	288,929.96
	125,000.00	975,0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223,997.16	5,743.15	229,740.31	1,204,740.31	975,000.00	229,740.31
	181,000.00	1,411,8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號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319,907.41	8,316.08	328,223.50	1,740,023.50	1,411,800.00	328,223.50
	不適用	480,00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號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112,064.22	2,827.40	114,891.61	594,891.61	480,000.00	114,891.61
貸款小計		17,404,059.83					-	-	4,483,922.83	102,517.06	4,586,439.89	21,990,499.72	17,404,059.83	4,586,439.89
Global Power 貸款J	韓團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000,0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921,903.38	18,849.32	940,752.69	4,140,752.69	3,200,000.00	940,752.69
			200,147,00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156,329.77	6,862.33	163,192.10	1,328,192.10	1,165,000.00	163,192.10
			55,000,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40,160.51	1,919.61	42,080.12	367,967.12	325,887.00	42,080.12
貸款J小計							-	-	1,118,393.66	27,631.25	1,146,024.91	5,836,911.91	4,690,887.00	1,146,024.91
Jianvestek 貸款K	不適用						-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	877,483.21	17,671.23	895,154.44	3,895,154.44	3,000,000.00	895,154.44

貸款	原始本金 ⁽¹⁾ 美元	原始本金 ⁽²⁾ 港元	協議日期	提款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償還本金 港元	償還應付 利息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透過第一次 認購事項 結清之本金額 港元	第一次 認購事項後 之剩餘值項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 利息 ⁽³⁾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本金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 利息 ⁽³⁾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三日之 應計利息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三日之 未償還利息 港元	
總計		228,967,705.18					(52,310,000.00)	(362,613.53)	176,657,705.18	51,657,231.24	195,642.38	51,832,873.60	228,510,578.78	178,510,578.78

附註1：該貸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而部分未償還本金則以韓圓（「韓圓」）計值。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註明者外，上表乃按1美元兌約7.8港元之匯率換算美元為港元；上表中貸款J乃按1韓圓兌0.0064港元、0.0058港元及0.0059港元之匯率換算韓圓為港元。該等說明匯率可能有別於本公司會計記錄於相關交易或報告日期採用之匯率。

附註2：根據Space HK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Space HK貸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相關應計利息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利息已獲豁免。因此，概無就上述計算於豁免期間承擔任何額外利息。為求完整，該表格亦包括與Space HK有關之若干貸款（其本金及應計利息已悉數償還），以及已部分或全部償還本金但尚未償還應計利息之貸款。

附註3：根據Fortune Arts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利息已獲豁免。因此，概無就上述計算於豁免期間承擔任何額外利息。

附註4：各貸款之應計利息 = 於相關應計期間內每項提取之未償還本金 × 適用年利率 × 實際未償還日數 ÷ 3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a) 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第二次認購價認購第二次認購股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或權益之行動、契約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落實並執行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可於其全權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變更。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Im Jonghak* 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 先生及王煒華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之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 (a) 根據下文 (b) 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狀況」預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召開，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狀況」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4 小時前（即於上午六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